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婉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

二、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所稱「請准對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准予強制執行」，真意是否為「請准對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」？如是，請具狀陳明。

三、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二項，關於聲請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？如是，請具狀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